

中華民國 111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槌球技術手冊

一.槌球運動組織:

(一)中華民國槌球協會:

理事長:林錦富

秘書長:羅四維

電話:02-27718928

傳真:02-27783082

e-mail:gateballco@gmail.com

地址:104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907 室

(二)花蓮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:

主委:游茂盛

總幹事:林春容

電話:0919289576

e-mail:yms510420@gmail.com

會址: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 8 鄰忠孝路 3 號。

二.競賽資訊:

(一)競賽日期:111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六)1 天

(二)競賽地點:花蓮縣國福槌球場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、國福橋下)。

(三)單位報到及會議:訂於 111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六)7 時 30 分整假花蓮市國福槌球場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資料(不另函通知)。

(四)比賽項目:

1.社男組:團體賽。

2.社女組:團體賽。

(五)參加辦法:

1.組別規定:

(1)各組別、各單位限報 2 隊。

(2)男女不可同組，各選手亦不可跨組隊報名參賽。

2.報名人數:社男、社女組每隊註冊最少 5 人最多 7 人。

(六)比賽辦法:

1.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公布實施之規定辦理。

2.比賽制度:

(1)比賽方式:採場地循環賽，各場地取 2 名進入單淘汰賽，取前 3 名頒發獎勵。

(2)循環賽優勝之產生順序:〈1〉勝場數 〈2〉得失分差 〈3〉對戰結果。

3.比賽用具:球隊請自備球桿、球、號碼衣及雨衣(遇雨備用)。

三.管理資訊:

1.競賽管理: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負責

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1. 技術人員:
 - (1)裁判人員: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花蓮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聘任之。
 - (2)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花蓮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遴派。
2. 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。
3. 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4. 罰則:依據競賽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。